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司秘书变动

董事会谨此宣布，陈振英先生已辞任本公司及本银行之公司秘书，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同时，董事会欣然宣布罗楠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之公司秘书，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因工作安排调动，陈振英先生已辞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陈振英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其他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任何事项。

继陈振英先生的辞任，董事会欣然宣布罗楠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罗楠先生，42 岁，于 2016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为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罗先生于 199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2000 年至 2001 年间，罗先生作为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的成员参与了本公司的上市筹备工作。2002 年至 2004 年，罗先生赴加拿大进修。2004 年 8 月，罗先生重新加入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参与了中国银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工作。2005 年 4 月及 2006 年 10 月，罗先生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部高级经理及主管，负责中国银行的投资者关系工作。2007 年，罗先生获中国银行董事会任命为中国银行证券事务代表。彼于 2009 年 9 月及 2012 年 2 月先后晋升为中国银行董事

会秘书部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继续负责中国银行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2016年6月，罗先生离任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部副总经理职务，并辞去中国银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罗先生于1996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后于2004年获得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特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及考试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鉴于罗楠先生尚未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下第3.28条要求的资格或有关经验，本公司已向联交所提出申请，且于近期获得联交所批准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的要求。

罗楠先生自担任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起的三年内将由助理公司秘书曾美娟女士协助履行其公司秘书职责。曾美娟女士是本公司员工，并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符合上市规则第3.28条的要求。本公司将在三年期满时知会联交所审视相关情况，并预期届时罗楠先生将符合上市规则第3.28条的要求，毋须再行申请豁免。

董事会对陈振英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欢迎罗楠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之新职位。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6年10月2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许罗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